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阳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高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高阳县商务局
高阳县烟草专卖局
高阳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高市监发〔2023〕1号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阳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高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阳县商务局
高阳县烟草专卖局
高阳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关于开展高阳县综合市场经营领域中风险相关企业“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保定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2023年高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高阳县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结合工作实际，决定由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自3月1日起开展2023年度高阳县综合市场经营领域中风险相关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请依据《关于开展高阳县综合市场经营领域中风险相关企业“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联系电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6600155
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电话 6699787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 6699160
县发展和改革局	电话 6656836
县商务局	电话 6604334
县烟草专卖局	电话 6617089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电话 6699225

附件：关于开展高阳县综合市场经营领域中风险相关企业“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阳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高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阳县商务局



高阳县烟草专卖局



高阳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3年3月1日

(此页无正文)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

附件

关于开展高阳县综合市场经营领域中风险相关企业“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3 保定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2023 高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高阳县 2023 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结合监管工作实际，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牵头开展 2023 度高阳县综合市场经营领域中风险相关企业“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二、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

高阳县综合市场经营领域中风险相关企业，抽查数量 26 户。

三、抽查部门及内容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内容：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特殊食品销售监

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量监督检查；认证活动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广告行为检查；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等；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餐饮服务监督检查；消费品生产销售监督检查；

（二）金融工作办公室

检查内容：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典当行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典当行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备案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一般合规性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典当行经营业务类检查；对地方金融组织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检查等；

（三）工业与信息化局

检查内容：

对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四）发展和改革局

检查内容：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省级抽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检查；

（五）商务局

检查内容：

汽车销售管理；家电维修业管理；餐饮业管理(服务监督检查)；

(六) 烟草专卖局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七) 自然资源规划局

地图市场监督检查；核查已向社会公开的地图，是否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是否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是否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 由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在综合市场经营领域中风险相关企业中随机抽取检查市场主体名单，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自动派发到相关单位，由相关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二) 各相关配合部门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检查。

(三)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匹配，并派发到执法抽查人员，由具体抽查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并录入检查结果。

五、随机抽查组织实施

(一) 检查方式

1、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被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

核查等方式进行。

2、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各单位须着本单位执法服装且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信息，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结果中如实记录。

3、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统筹安排核查工作，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联合抽查单位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

（二）抽查结果公示

相关部门应在完成检查工作并做出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抽查截止时间结束之前，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如实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系统，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抓好落实，加强宣传，精心组织，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二）加强监管服务。在联合抽查工作中，相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

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三）加强信用监管。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录入，另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审核，杜绝检查结果录入错误现象，及时将抽查结果标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并向社会公示。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信息反馈。各相关联合抽查单位，要以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为契机，找出监管工作漏洞并实施后续监管，杜绝监管盲区。